

关于《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3-2035）公众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撑云南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建城〔2022〕2号）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指标要求，为提高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支撑蒙自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编制《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3-2035）公众征求意见稿》。按照《云南省专项专类规划编制导则与审查要点》文件要求，规划成果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

二、法律依据及参考依据

《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3-2035）公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公众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了《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征求社会意见稿）、《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古树名木生长环境而制定。

三、起草过程

（一）2023年5月-10月，古树名木现状调查和初稿编制

按照《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先开展了蒙自市中心城区古树名木现状调查工作，完成《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3-2035）》初稿编制工作，并进一步组织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二）2023年11月-2024年8月，规划方案完善阶段

在规划初稿编制征求各部门意见技术上，结合《蒙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范围，完善现状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调查资料，补充修改各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编制完善《蒙自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3-2035）》，并形成《规划（公众征求意见稿）》。

四、结构及内容

《规划（公众征求意见稿）》共计7个章节内容。

第一章 蒙自市自然社会概况；

第二章 编制方法与依据；

第三章 古树名木资源现状；

第四章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第五章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各论；

第六章 资金估算；

第七章 项目管理。